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67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—2035年)的批复

内坑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审批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—2035年)的请示》(晋内政[2025]76号)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《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—2035年)》 用地布局基本合理,功能分区相对明确,规划内容、深度符合 国家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,已按程序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及村民 代表大会决议等法定流程,能够对内湖村村庄发展建设起到较 好的指导、控制作用,决定予以批准实施。
- 二、同意内湖村村庄规划定位为:以产业配套服务和居住功能为主导的宜居宜业邻里型村庄。

三、同意规划方案提出的村庄建设规划,确定内湖村村庄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"一心两带两组团","一心"指村庄公共服务中心;"两带"指沿古莲路、莲山路的两条交通发展带;"两组团"指生活居住组团和工业生产组团。

四、你镇应做好村庄总体发展建设工作,着力于构建村庄新格局,完善村庄的各项基础设施及道路交通组织,发展过程中注意与市区发展、周边区域发展相衔接,构建优势互补、互联互通区域基础设施发展格局,市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做好技术指导及督查工作。

五、你镇应根据内湖村的特点,坚持因地制宜,加强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,科学把握乡村发展的差异性,合理确定整治提 升目标任务,重点解决农民群众最迫切、最现实的问题。

六、你镇、内湖村应加强规划的宣传与引导,调动村民参与村庄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并逐步改变村民居住理念,做 好规划实施的监管工作,确保规划落到实处。

七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 格遵守,不得擅自改变,如确需调整或修改,应按法定程序呈 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,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1日印发